附件2

2020年宿州市埇桥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

特设岗位计划招聘现场资格复审防疫须知

各位考生:

2020年宿州市埇桥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招聘现场资格复审将于9月4日（全天）、9月5日（上午）举行，为做好现场资格复审期间的疫情防控工作，现提醒广大考生，注意以下防疫须知：

1.做好个人健康状况监测。 即日起，建议考生不要离开我省，避免去人群流动性较大的场所聚集，做好每日体温测量和健康监测。如出现发热、咳嗽、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以及安康码为非绿码等异常情况的，要尽快就医、及时诊疗，并按要求做好安康码码色转绿工作。

2.备好个人健康证明。自参加现场资格复审之日起计算，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须提供现场资格复审前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单（证明），否则禁止参加现场资格复审：

（1）本人过去14日内，出现过发热、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

（2）本人属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

（3）本人过去14日内，在居住地有被隔离或曾被隔离且未做核酸检测。

（4）本人过去14日内，从省外高中风险地区入皖。

（5）本人疫情期间从境外（含港澳台）入皖。

（6）本人过去14日内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已发现无症状感染者有接触史。

（7）本人过去14日内与来自境外（含港澳台）人员有接触史 。

（8）过去14日内，本人的工作（实习）岗位属于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公共场所服务人员、口岸检疫排查人员、公共交通驾驶员、铁路航空乘务人员。

（9）本人“安康码”为非绿色码。

（10）共同居住家庭成员中有上述（1）至（7）的情况。

3.配合防疫检查。考生进入现场资格复审场所时自觉接受体温检测和身份核验，在接受身份验证时须摘除口罩。属于需进行核酸检测的考生还应提交资格复审前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单（证明）。

4.遵守防疫规定。参加现场资格复审期间，若出现发热（体温≥37.3℃）等身体异常症状时，经医务专家小组复检，体温正常的，可进入资格复审现场继续参加资格复审，复检仍发热的，须在隔离区域进行资格复审，并全程佩戴口罩。

若不如实报告健康状况、不配合开展防疫检查等情形，造成严重后果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本人 ，身份证号 ，现已阅读《2020年宿州市埇桥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招聘现场资格复审防疫须知》，自觉遵守防疫须知条款并按防疫须知要求做好疫情防控。

本人签名：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